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资助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内外开展访学研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泉州开发区人事劳动局、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资助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内外开展访学研修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函〔2019〕226号）转发给你们，请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人才按要求填报《福建省2019—2020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情况表》（一式两份），收集汇总后填报汇总表（一式一份盖公章）于8月28日前报送市人社局专家和引智工作科，电子版发送邮箱。

联系人：郭少萍

联系电话：22112397

电子邮箱：zj22157609@163.com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902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资助我省 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内外 开展访学研修有关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函〔2019〕22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有关省直和中央驻闽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强化人才资源支撑，促进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成长及队伍建设，我们将择优选送一批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境）内外开展访学研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一）资助对象：围绕建设“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数字福建”“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以及教育、卫生民生领域“补短板”等我省重大发展战略，以培养“高精尖缺”人才为导向，择优选择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到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重点实验室及院士、国家“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专家身边等开展访学研修、科研合作、技术攻关等，重点培养我省各行各业的学术技术骨干、学科团队带头人，为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打造一支特色明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术过硬、团队效应突出的人才队伍，为促进我省

推进“新福建”建设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二) 资助条件：申报对象应政治可靠，品行端正，作风优良，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具有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8 周岁（含 58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符合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重点领域需求的人选和县级及以下基层一线的人选，可以适当放宽条件。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或获得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及省级人才称号等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项目和人才称号，以及赴台港澳访学研修的，给予优先资助。

二、资助经费及保障

(一) 资助经费：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闽财社〔2019〕2 号）文件规定，我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访学进修资助标准如下：

1、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到国（境）外开展合作研究、技术攻关、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短期、中长期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或做访问学者等，按每人每月 1 万元标准予以资助，不满 1 个月的减半发放，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2、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到国内院士专家或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等国家级人才身边开展跟班学习、访学研修等活动，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不满 1 个月的减半发放，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3、资助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出版专著论著费用按实际出版合同金额的 70%给予报销，其余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4、中央在闽单位按照资助标准的 50%执行，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承担。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加强对访学进修经费的管理，充分发挥经费效益和作用。

（二）服务保障：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服务管理，努力使该培养工作取得实效，打造人才培养特色品牌。

1.认真做好访学研修期间的学习管理、岗位安排、考核、后勤服务等各项具体工作，采取多种培养方式，使访学研修人员掌握本专业领域的最新知识，突出培养创新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要加强与访学研修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思想、学习、生活状况，开展多种活动，通过各种方式保证访学研修人员工作、学习、生活平稳有序进行。

2.访学研修人员在培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请奖励或专利；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访学研修人员在培养期间或培养期满后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可视为已达到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3.加强对访学进修人员的回访及跟踪培养。倡导访学研修人员与培养单位建立长期联系，成为福建与培养单位合作交流的桥梁纽带。鼓励选送单位将返岗访学进修人员放到合适岗位，

创造机遇，提供舞台，在项目申请、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支持

和倾斜，更好发挥他们的作用。

三、有关工作安排

为使选送资助工作更具针对性、实效性，我厅组织开展此次需求情况摸底工作，2019—2020 年度资助人选将从摸底人选中产生，请各地各部门组织所属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填报《福建省 2019—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情况表》（见附件 1）。同时，请各地各部门将需求情况表收集汇总并填写汇总表（见附件 2）后，于 8 月 31 日前将需求情况表、汇总表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我厅专家工作处。

联系人：江文生 徐琳玲 联系电话：0591-87846674

联系地址：福州市华林路 80 号省政府大院省人社厅专家工作处

邮 编：350003 E—mail: 87839322@163.com

附件:1.福建省 2019—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情况表

2.福建省 2019—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汇总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 1

福建省 2019—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
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情况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学 历 /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家称号	☐ 国家级 ☐ 其他 ☐ 博士后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及邮编				电子邮箱	电 话 / 手 机
当前主持 参与的项目 课题	名 称			项目层次	☐ 国家级 ☐ 省级 ☐ 地市（校院）级及其他
	概 述	(主要包括: 项目/课题的基本情况, 可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2019— 2020 年度 访学研修 计划	拟承接研修的机构名称				国内外排 名、地位
	导师或合作者姓名				专 家 称 号 ☐ 国家级 ☐ 省级 ☐ 其他
	研修期限	(包含: 研修起讫时间, 合计研修月份)			
	研修类型	☐ 进修培训 ☐ 合作研究或技术攻关 ☐ 参加国际会议			
	研修地点				

	概述	(研修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和预期目标)
设区市人社局,省直及中央驻闽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注：“专家称号”中“国家级”是指获得国家或国家主管部门（单位）等授予的专家荣誉称号；“省级”是指省级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等授予的专家荣誉称号；“地市（校院）级及其他”是指国家级、省部级之外的专家称号；

“国内外排名、地位”是指研修机构在同行业领域中的排名、地位，例如：“世界 500 强”以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入选名单为准。“中国企业 100 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最新公布入选名单为准；“国际著名金融机构”：以设于国际清算银行(BIS) 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的金融稳定理事会 (FSB) 最新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 (G-SIFIs) 名单为准；“国际知名三大世界大学排名”：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 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一流大学研究中心研究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等等。

“项目类型”中“国家级”是指国家或国家主管部门（单位）等立项的项目；“省级”是指省级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单位）等立项的项目；“地市（校院）级及其他”是指国家级、省部级之外的项目；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可在福建省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

附件 2

福建省 2019—2020 年度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访学研修需求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主管部门	单位	专家称号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当前承担项目层次	访问研究地点及承接机构（含排名、地位）	导师/合作者	访问研究类型	访问研究期限	访问研究项目
1	XXX	XXXX. XX	XX厅/XX大学/XX市...	XX研究所/XX学院/XX公司...	如：百千万工程人选/青年拔尖人才...	如：博士...	如：技术中心主任/教授...	国家级/省部级...	XX国/地区，XX大学...	XX院士、教授...	进修培训/合作研究或技术攻关/参加国际会议	起讫时间、共计X月	XXXX